

# 宁陕县财政局文件

宁财综字〔2023〕20号

## 宁陕县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用于租赁补贴 预算的通知

县住建局：

根据安财综〔2023〕93号文件精神，现提前下达给你单位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6.4万元专项用于租赁补贴。该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使用时按用途填列“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”功能分类科目。

严格按照“一卡通”专项治理会议和《陕西省财政厅等十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惠民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管理的通知》（陕财办〔2019〕150号）有关要求，落实好城镇居民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通过“一卡通”发放相关工作。

请严格按照有关项目管理办法规定和项目计划指定用途，专款专用，严禁截留或挪作他用。加强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

---

宁陕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12月29日印发